

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强化服务民生职能

多措并举强化法律援助惠民

本报讯 通讯员李素文、鲍韵依报道: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强化法律援助服务民生的职能,精准对接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做好便民惠民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开展法律援助惠民活动,截至目前,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4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93.9万元。

宣传法律援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村(社区)放置法律援助宣传资料;设置室外宣传栏,方便群众随时查看法律援助的相关内

容;设置室内人工智能“12348”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为群众提供视频解答、法律文书、法律法规、公共法律服务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精准援助,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实行错时工作,每天都有一名干警、律师接待来访群众,及时有效地为来访群众进行法律问题解答,积极引导有需要、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

加强“信调”对接,设立调解室。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符合

调解的案件,能调则调,及时解决群众的诉求,节省诉讼资源。

加强机构建设,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各乡镇(街道)司法所为中心,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作为法律援助联络员,不断加强辖区内的信息交流与共享,确保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得到援助。

及时回访,完善工作机制。昌吉市法律援助中心认真把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定期对法律援助案卷逐一检查,及时对受援群众开展回访,听取受援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法官巧打“亲情牌”

养父子矛盾终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毛春燕报道: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化解了一起养父母告养子的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李某夫妇将房屋出售后搬至养子小李家,并将出售房屋的房款全部赠予小李,小李表示,会照顾两位老人生活起居,安度晚年。随后,李某夫妇便搬进小李家生活,好景不长,夫妇俩与小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无奈下,李某夫妇从小李家搬出,并多次向小李索要房款。小李承诺自己房屋拆迁款到账后立即归还李某夫妇房款,但房屋拆迁款已到账,小李仍未归还李某夫妇房款,李某夫妇遂将小李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就返还款项进行过约定,小李的房屋已经拆迁,当拆迁款到账时,小李应立即给李某夫妇返还款项。小李未将拆迁款交予李某夫妇已经违反约定,一审法院判决小李向李某夫妇按拆迁款到账数额给付。李某夫妇认为应全额返还款项,故上诉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小李按收到拆迁款的数额返还款项必会增加诉累。按双方协议约定,小李在收到第一笔拆迁款时就应向李某夫妇返还全部赠款。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承办法官认为此案以调解方式结案较为合适,便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商讨案件处理的方式,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承办法官决定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

调解当天,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特殊关系,便以收养关系为突破口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析理,从法理情的角度向小李讲了李某夫妇对他的养育之情,又向李某夫妇解释了小李目前的窘困处境,经承办法官的努力,双方紧张的气氛逐渐散去,彼此体谅到对方的难处。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李当庭给付李某夫妇8万元,余下房款等第二笔拆迁款到账后给付李某夫妇。

最高法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董博婷、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日发布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的第31批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指导全国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表示,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守正创新,不断积累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形成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动司法实践。2019年以来,各级法院审结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66852件,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及林业资源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植物新品种纠纷等,实现对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据介绍,第31批指导性案例共7件,既涉及对绿孔雀、长江鳊鱼苗、砵磙、五小叶槭等濒危陆生、水生动植物的保护,又涉及对森林、海洋、湖泊等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保护。

其中,指导案例173号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通过贯彻环境保护法预防为主原则,根据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特点,突破了“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侵权损害赔偿理念,依法保护了绿孔雀、陈氏苏铁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濒危物种及其生存环境。

指导案例175号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小朋等59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全国首例判令从捕捞、收购到贩卖长江鳊鱼苗“全链条”承担生态破坏赔偿责任的案件。该案确立了收购者与捕捞者之间共同侵权的责任认定规则,同时明确侵权人应当全面赔偿其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

“人民法院将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始终做万物和谐美丽家园的坚定建设者、维护者,以司法呵护灵动生命,用规则守护优美环境,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体系贡献司法力量。”杨临萍说。

年满18岁的子女还能要抚养费吗?

本报记者 廖冬云 通讯员 朱立文



现代社会离婚率居高不下,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及医疗费等的给付责任,是基于他们与子女间的人身关系而产生的,那么,年满18岁的子女还能否要求父母继续给付抚养费?12月7日,记者采访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助理拾胡拉·那木尔别克,让她就相关案例进行解读。

2015年,娜某的父母离婚,法院判决娜某跟母亲一起生活,父亲每月向娜某支付抚养费400元。2021年,娜某已满18岁,查出患有大病,其父亲拒绝继续支付抚养费。娜某的病需长期治疗,娜某母亲无固定收入,娜某将父亲诉至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父亲继续支付抚养费。

拾胡拉·那木尔别克表示,抚养费主要是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应尽的抚养义务的体现,一般情况下,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需要支付抚养费至子女年满18

岁为止。但是这一给付期限并不是绝对的,在本案中,娜某虽年满18周岁,但她患有大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确无独立生活的条件,娜某要求没有抚养义务的一方继续支付抚养费的请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

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存在以上情形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

法官提醒:不管出于什么理由,父母都不能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子女有权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抚养费。对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恶意遗弃子女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国27万所学校1.44亿人次学生接受禁毒法治教育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翟翔)2016年至2020年“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五年间,公安机关建设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推动教育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全国27万所学校的1.44亿人次学生接受了禁毒法治教育。

记者从公安部3日召开的线上新

闻发布会了解到,公安机关以青少年为重点,会同教育部门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社区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等职务,着力在校园中开展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此外,公安机关在全国建设1.3万余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或中

心(室)和4400多个禁毒教育基地,大力开展面向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活动。

据了解,公安部专门成立普法工作办公室,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调查研究、督导检查等方式,部署推动各级公安机关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取得良好成效。